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6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1月22日在上海桂平路333号1号楼10楼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玉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海南省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业务拓展的需要，拟在海南省设立分公司。

海南省规定，参与投标的非海南本地供应商必须在海南省内设有

经工商注册的备案的分支机构。现公司参加海南省建筑设计项目的投标，公司拟在海南省设立分公司。

海南分公司负责人拟派长沙分公司负责人陈钦河担任。陈钦河出生日期 1962 年 6 月 26 日，1985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，已取得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职称，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。所带领的设计项目有多个获奖。

海南分公司的企业类型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，无需注册资金，未涉及对外投资的金额限制，因此，根据本公司章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2 日